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北街办〔2023〕2号

北新泾街道关于印发《关于2022-2024年国家卫生区 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中心，各居民区：

《关于2022-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4日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2-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

全国爱卫会于2022年新制订了《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以下简称《办法》、《标准》),新《办法》明确要求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由三年固定时间段复审调整为在命名后的三年内随机抽查复审。为切实提升北新泾街道迎接长宁区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各项工作质量,助力推进《健康长宁行动(2019-2030年)》各项措施落地,巩固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品质及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爱卫办的专业指导下,围绕长宁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奋斗目标,按照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依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方法,推动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从注重环境卫生整治向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转变,最终顺利通过2022-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

二、组织架构及工作机制

(一)组织架构

由北新泾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区各项工作,并在区创建办指导和协调下开展迎复审工作,

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理复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管理办，具体负责街道迎复审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

(二) 工作机制

1. 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结合健康长宁行动内容，探索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2. 卫生健康街镇建设制度。推进卫生健康示范街镇建设，丰富工作内涵。实施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园区)、健康机关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夯实城区卫生健康的基础。

3. 监督处置制度。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实施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制度。发动群众参与国家卫生区监督管理工作;对明查暗访、媒体及舆论曝光、群众投诉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长效巩固。

4. 工作例会制度。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例会，交流各组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迎复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复审要求

(一) 复审周期

本轮评审时间周期为2022-2024年，三年。

(二) 评审形式

1. 国家评审

国家卫生区由全国爱卫办组织评审，评审将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线上评估包括数据评估(指标评估)和资料评估。

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暗访形式，由全国爱卫办在三年内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区开展评审，三年实现全覆盖。

2. 市级评估

市爱卫办每年对所有区至少开展一次国家卫生区巩固情况监测评估。

(三)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标准》共有7大项内容，即：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对照上述7大项内容以及56条评价指标，分值如下：

1. 明查的总分1000分，其中线上评估300分，包括申报资料60分、数据评估240分；现场评估600分，包括明查250分、暗访350分；群众满意率100分（线上测评）。

2. 暗访的总分750分，其中线上评估300分，包括申报资料60分、数据评估240分；现场暗访评估350分；群众满意率100分（线上测评）。

3. 以上分值总分均要大于80%得分率且现场评估大于75%得分率，才能通过评审。

四、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

根据《标准》7大项主要内容，结合本街道实际，本轮复审工作由社区管理办牵头，拟划分八个工作组，各工作组配合区各牵头部门落实各项指标。社区管理办对照《标准》制定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牵头做好专项督导检查，分重点开展工作推进，并追踪整改落实情况。涉及多个部门完成的指标任务，各部门在各司其责的基础上，应充分做好沟通协作，确保各项指标得到有效落实。

（一）组织协调组

具体负责指标体系中的爱国卫生组织管理部分。一是协调复审期间重难点工作推进，撰写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例会，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统筹安排其他各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加强指导与培训，畅通投诉渠道，做好反馈处理。

组成部门：管理办、党政办

（二）宣传与健康促进组

具体负责指标中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内容。一是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利用城区主要媒体、“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社区、大型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的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广泛开展健康知识的普及以及迎复审工作的宣传。二是加大舆论与监督力度，提升居民对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知晓率和支持力度。三是开展健康街镇、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积极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四是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区域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组成部门：管理办、党建办、平安办、自治办、各中心、各居民区

(三) 小区卫生组

以老旧小区为重点，集中开展清脏治乱行动，结合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爱国卫生月、节前大扫除等活动，针对存在的“十乱”问题，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孳生地，清运垃圾，改善环境面貌，营造人人动手清洁环境的良好氛围。完善社区卫生相关制度，确保卫生状况良好；推行垃圾分类，及时清运垃圾，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组成部门：管理办、自治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各居民区

(四) 市容环境与生态环境组

具体负责市容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的指标要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做好主次道路、背街小巷、区际交际处的环境卫生，加强日常管理，健全数字化城管系统，确保道路平整，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十乱”现象。二是加强绿化工作，强化绿地管理，养护良好，无占绿毁绿等现象。三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病媒防制设施设置合理。四是公共厕所设

置符合标准要求，公厕免费开放，重点区域不低于二类标准。五是近3年辖区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六是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完好，无乱排污水、水体黑臭等现象。七是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城区内不得饲养活禽。八是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标，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组成部门：管理办、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城运中心、各居民区

(五) 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组

配合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公共场所卫生与生活饮用水安全等指标要求。一是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二是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消毒保洁措施落实，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和硬件设施符合标准要求，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是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近3年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四是辖区内3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组成部门：管理办、平安办、服务办、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

(六) 集贸市场组

具体负责农贸市场卫生的指标要求。一是各市场有卫生管理制度和清洗消毒制度，有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并及时更新，病媒防制设置及控烟工作按照标准全面落实。二是市场内布局合理，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清扫保洁到位。三是市场内公厕设施维护良好，内外环境整洁，水产区域设施完好，整洁卫生。四是食品摊贩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设施设置规范，卫生管理良好。五是市场内无活禽销售，无非法交易及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组成部门：管理办、平安办、市场监管所、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

(七) 食品安全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食品安全的指标要求。一是加强小型餐饮、小型食品店管理，确保室内环境整洁，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落实清洗消毒制度、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防”设施齐全。二是推行明厨亮灶，有卫生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有健康证明，个人卫生良好。三是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

组成部门：管理办、党建办、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城运中心

(八) 医疗卫生组

具体负责和督促完成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指标要求。一是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二是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标。三是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四是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五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城区内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六是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组成部门：管理办、服务办、自治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提高重视，将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与“十

四五规划”要求、长宁区文明城区创建、健康长宁行动等工作有机融合，并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细化目标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方案，落实人、财、物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迎复审目标顺利完成。

(二)加强长效管理

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机制，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整合资源，推动责任落地，有效落实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固化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及单位卫生管理制度。以老旧小区、背街小巷、集贸市场、“七小”行业等场所为重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推进难点、重点场所的整治力度，持续改善城区环境卫生状况。

(三)加强专项督导

要加大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协同解决与居民工作生活休戚相关的卫生与健康问题。各组牵头单位要对照《标准》，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各组配合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跨前，加大部门之间协作力度，结合部门工作，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推动巩固国家卫生区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充分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社区居民

参与，营造建设健康长宁、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完善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建设，利用卫生日周月等活动契机，开展各类健康科普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要大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提升人群健康素养水平。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与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通道，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居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五) 加强培训指导

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标准》内容，严格对标对表，查找短板和缺项。各成员单位也要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自行开展培训和学习，了解吃透复审工作各项指标，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北新泾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北新泾街道创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

- 组 长：张生义 北新泾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北新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王骏宏 北新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朱 刚 北新泾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范层峰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 维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组 员：韩晓倩 党政办公室主任
陶 剑 社区党建办主任
付清华 社区管理办主任
李 彬 社区服务办主任
许凯明 社区平安办主任
周 翔 社区自治办主任
付春民 信访办主任
王 伟 北新泾派出所所长
曾慧玲 北新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钟 荣 北新泾综合行政执法队支部书记
隋华伟 北新泾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钱玉良 北新泾街道城运中心主任
袁培红 新泾一村第一居民区书记

邱 勇	新泾一村第二居民区书记
梅 芹	新泾二村居民区书记
周夏芳	新泾三村居民区书记
张 骏	新泾四村居民区书记
冯冰清	新泾五村居民区书记
腾秀红	新泾六村居民区书记
龚惠华	新泾七村居民区书记
张君逸	新泾八村居民区书记
余旭波	北翟居民区书记
侯伟忠	金平居民区书记
沈 薇	蒲淞北路居民区书记
梁 燕	哈密路居民区书记
张毅杰	元丰花园居民区书记
龚慧妮	剑河家苑居民区书记

